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明院教字（2026）5号

关于开展2026年“领航杯”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校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推进我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6年“领航杯”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苏教办信函〔2026〕1号）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我校组织参赛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请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全体在职教师参与本次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与数字素养。

二、报送作品要求

作品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不得参加过往届及其他省级、国家级同类活动。作品不得出现政治原则性错误、

学科概念性错误。格式、时长、内容、素材等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三、报送名额与时间

各二级学院(部)于2026年6月12日前完成作品遴选与材料汇总上报2件作品至教务处,经校专家、评委遴选出3件作品,上报至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教务处联系人:王老师,18630240921。

附件:关于举办2026年“领航杯”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苏教办信函〔2026〕1号)



2026年5月8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信函〔2026〕1号

关于举办2026年“领航杯”江苏省教师 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6〕1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6年“领航杯”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 全省幼儿园、大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职教师；
- 各级电教、装备单位工作者（参加基础教育组）。

二、项目设置

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基础教育组报送作品课题限选自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

三、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 课件: 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含多媒体技术), 围绕教学内容、学情、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整体设计并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 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各类教学软件(含多媒体课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1. 报送材料: 作品登记表(见附件1)(PDF格式)、课件演示视频(MP4格式)、相关设计说明(Word文档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2. 相关要求: 课件演示视频应清晰演示课件实际运行过程, 并配音频同步讲解, 作品中所使用的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须使用常用文件格式; 相关材料中应包含课件及安装使用说明, 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

(二) 微课: 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 以知识点讲解、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 使用摄录、录屏等拍摄方式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能够达到降低教学难度、适配碎片化学习、支持独立学习等目的。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 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教学软件、教学装备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鼓励合理使用新技术, 职业教育微课作品鼓励融入工匠精神等思政元素、并体现技能训练(包括训练模式)。单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制作, 或全程以智能体代替老师进行讲解、演示和批注的微课作品, 均不属于本类作品。

1. 报送材料：作品登记表（见附件1）（PDF格式）、微课视频（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2. 相关要求：微课视频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画面尺寸为640×480像素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视频中建议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可在相关材料中一并提交。

（三）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鼓励结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案例创作。

1. 报送材料：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PDF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2. 相关要求：案例介绍文档须包含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内容；教学活动录像须体现创新教育教学特点，可提交代表性单节课堂实录，或围绕一个教学专题剪辑的多节课片段专题视频，总时长不超过50分钟；相关材料应包含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内容。

（四）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是指为推动全国素质教育水平的提升，教师通过央馆“领航社”素质教育

解决方案（详见央馆“领航社”素质教育平台：<http://szjy.ncet.edu.cn>）开展教学，将解决方案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且提升师生素质教育水平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可在选用的解决方案基础上，结合其他新技术作为补充。

1. 报送资料：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PDF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2. 相关要求：案例介绍文档须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教学活动录像须体现创新教育教学特点，可提交代表性单节课堂实录，或围绕一个教学专题剪辑的多节课片段专题视频，总时长不超过50分钟；相关材料应包含教学设计方案、除所使用解决方案外的课程资源等内容。

（五）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鼓励结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案例创作。

1. 报送材料：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PDF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2. 相关要求：案例介绍文档包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教

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内容。教学活动录像须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相关材料应包含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内容。

四、奖项设置

按照作品总数的 15%、20%、30% 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五、其他要求

（一）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赛资格：

1.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
2. 存在剽窃、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
3. 已参加往届活动或其他省级、国家级活动的作品。

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如作品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承担。组委会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公益形式对该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二）报送形式及时间。本次活动坚持个人自愿参加原则，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高校活动组织部门遴选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作品、对应作品登记表等全部资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每个设区市限报送 30 件作品，其中基础教育组作品 22 件、中等职业教育组作品 8 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作品数量单独核算、不计入上述总数。每所高校限报送 3 件作品。每名参赛教师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报 1 名作者。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
025-83752143，电子邮箱：1109735@qq.com。

高等教育组联系人：杜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2143，电
子邮箱：755835709@qq.com。

- 附件：1.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作品使用）
2.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案例作品使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作品使用）

作品名称	作品名称请勿使用书名号《》	学科	年级	作品大小	MB
项目	基础教育组	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组	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组	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联系信息	姓名		电话号码		
	邮寄地址				
作品特点	（包括作品简介、特色亮点等，300字以内）				

<p>作品安 装运行 说明</p>	<p>(安装运行所需环境,临时用户名、密码等,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诚 信 承 诺</p> <p>本人确认已了解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相关要求;上述作品为我的原创作品,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同意取消活动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自行承担责任;我同意作品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内容已阅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人(作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案例作品使用）

作品名称	作品名称请勿使用书名号《》	学科		年级		作品大小	MB
项目	基础教育组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素质教育”主题）□			幼儿教育□		
					特殊教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组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作者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联系信息	姓名				电话号码		
	邮寄地址						
教学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300字以内)						
课程建设情况	(300字以内)						

教学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	(300字以内)
教学成果、推广情况	(300字以内)
其他说明	(3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诚信承诺</p> <p>本人确认已了解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相关要求；上述作品为我的原创作品，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同意取消活动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自行承担责任；我同意作品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内容已阅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人（作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